

黃乃裳(1849-1924)字紱丞，號慕華，生於福建閩清的農村。父親以木匠為業。因為家貧，幼年半耕半讀，所受教育不多。

十七歲時，從薛承恩(Nathan Sites, 1830-1895)牧師及謝錫恩牧師聽聞福音，敞開心信主。於1866年十二月十六日受洗成為基督徒。薛牧是美國俄亥俄州衛理公會早期來華的宣教士，教他學習英文。乃裳進步很快。

次年，隨衛理公會第一位中國牧師許揚美，到處宣講福音一名為“勸士”，即“見習傳道”。

1869年，受任為福州東大街福音堂牧師，未久，因母親逝世，哀傷成疾辭職。後來繼續隨同許牧師游行傳道。

1871年，助武林吉(Franklin Ohlinger, 1845-1919)博士，創辦衛理公會第一份期刊《山使者》。此後，1872至1895二十餘年間，黃乃裳繼續翻譯了許多美國書刊，包括蔚利高(Myron C. Wilcox)所著的美國史略(1898)。以此對於現代知識，隨之擴展。

1877年，黃乃裳覺得早期基督教宣教士，以向士人知識分子傳道的策略高明，自己也該取得“功名”；於是參加了童生考試，得秀才第二名。

到1894年，黃乃裳再赴郡試，在134名中舉者中，列第三十名。他已經四十五歲。

那時，廣東香山的孫文，也北上為改革獻策，在上海結識了宋嘉澍(Charlie Jones Soong, 1861-1918)。

宋嘉澍字耀如，是美國衛理公會的牧師；因不習慣服事洋人宣教士，受人頤指氣使而離開，設自立會，經營實業，頗為成功。他開導這位小他五歲的“逸仙弟”，不要學洪秀全，應當效法華盛頓，創立民主中國。無論如何，宋還是介紹王韜，為孫修改了上李鴻章的“萬言書”。

到了北京，李鴻章正忙於調和鼎鼐，應付中日衝突，對這位二十八歲官話欠暢的醫生孫文，缺乏興趣，不認為他有啥醫國良策，所以給他碰壁。仕途不利，孫受宋耀如指引，並挾其經濟支持，往國外考察，以增廣見聞。

進京想去考進士的黃乃裳，也遇上甲午中日戰爭；大清帝國東方最強大的海軍，竟然被日本打得一敗塗地！於是有一千多名舉子“公車上書”，請求改革。

孫逸仙轉往檀香山，於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，在那裏成立興中會。為了獲取支持，糾合一些幫會分子，並一度接受擁為“堂主”。

1895年廣州起義失敗，孫也被列為“四大寇”之一。至英國時，值1896年九月下旬，約定去見他在香港醫院學醫的老師康德黎(Dr. James Cantlie)。不意途中遇見一華人，誘他入清廷駐倫敦的使館，加以囚禁，並圖將其運返中國歸案。

康德黎久候學生不至，得使館英籍傭婦送出的消息，投送報紙，引起英國群眾大譁，孫逸仙獲救出；歷險故事成為倫敦蒙難記(*Kindnapped in London*, Jan. 1987)，問世後，日本給孫冠以“革命家”之名。

黃乃裳還是寄望於改革大清。當時的知識分子，都以藉報紙啓發民智，月旦時政，為達致宣揚改革的道路。黃南歸後，在家鄉創辦福報三日刊論政，維持了僅一年，即以負債停刊。但黃仍以譯寫兼發，筆耕不輟。

至1898年，眾士子在康有為，梁啓超等人領導下，進啓光緒皇帝，發動“戊戌維新”。當時清廷廣開言路，黃乃裳曾有八度上書，其中部分獲呈達御覽，其一得朱筆批示“驗究辦理”的，是“使用拼音漢字”摺。雖然以百日維新夭折，沒有了下文，可見其思想的深入先進。

目睹皇帝遭囚禁於瀛台，建言改革的“戊戌六君子”遭害；黃乃裳亦列在通緝之列。年將半百，他可不想自己徒然殉道，失望南逃。

1900年，到新加坡，探望嫁給林文慶博士的女兒家，黃乃裳想，尋覓一個世外的地方移居“避秦”。經林考稽查詢，屬意於婆羅洲，古稱渤泥。

在林家，黃與孫逸仙相遇。交談後，孫問起：“你就是美國史略的譯者嗎？”黃應“是”。孫立即離座起立，鞠躬致敬。這次相遇，決定了黃參與孫逸仙的革命運動。

黃乃裳經過華人的介紹，覲見了統治砂勞越的英國人布魯克(Raj James Brook)簽訂了合約，回國招募勞工，進行集體開發；土地使用權為999年，每戶分配土地5英畝；開發初期，由砂勞越貸予生活費用。

孫逸仙知道後，稱為近百年來最好的“平等條約”。實則不免失之誇張一僅是集體勞工開發合約，並不能稱之為“條約”。但條件仁厚，比起從前英國人去美洲殖民地時，對同族的Indenture Servant，還好得多。

黃乃裳返閩進行招募，起初鄉人反應並不積極，又有人散佈謠言，稱勞工為被“賣豬仔”。第一批應募者，只有九十餘人，其中有三分之二為基督徒。他們在登岸時，感恩祈禱，就像清教徒移民美洲一樣。次年，黃再返閩招募，繼續有移民者，數批共1,118人；以後續有人來。

領袖華人移民的，並不稱為總督；1901至1904年，黃乃裳以牧者身分，作教牧關懷，行政管理，為新移民提

供食宿，斬荊棘，闢草萊，開闢荒袤，照顧病患；還得為農場選擇適宜的農作物。起初自然是先種植季收的稻穀，香蕉，甘蔗；後來增加遠期作物，如胡椒，橡膠等。黃還得多次訪問新加坡與馬來亞，聯繫衛理公會，發展教區。

在這期間，生活較為困難，有數十人染病死亡。也有爭訟發生；有閩粵不和的事情，甚致釀成械鬥醜劇。遲至1906年，橡膠作物才有收益，社區情形得以普遍改善。

黃乃裳事工由富雅各(James M. Hoover, 1872-1935)牧師接替。這雙美國衛理公會夫婦，年輕有為，建立四十多個教會，及四十餘所學校，以至詩巫(Sibu)教區，發展成為“新福州”，為宣教及建設模範。

再度出現在福建的黃乃裳，為孫逸仙吸收，加入了革命組織，從事宣傳工作。但他依然宣教興學，先後在閩江兩岸，建立了34所中學。他從未背離對基督教的奉獻。

受黃感染所及，在1911年黃花崗起義的七十二烈士中，約有一半是黃乃裳的門生。

中華民國成立，及以後的軍政府時期，他曾任公職；也始終是孫文的同志。他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，畢生奉行利他主義，提倡公德。

1924年三月十二日，國父孫文在北京逝世。

同年九月二十二日，黃在福建閩清逝世。為紀念他的助績盛譽，詩巫和福建兩地，有多條主要街道，用他的名字，以示欽仰。

在歷史上，不乏宗教移民的先例。十六世紀宗教改革後，較著的有莫拉維亞弟兄會，門諾會等，都是由移民而成為宣教運動。美洲殖民地建立起巨大的民主共和國家，尤為顯著的史例。

十八世紀，興起遠方宣道。衛理公會的海外宣道，使太平洋諸島和印度洋諸島，由吃人的野蠻民族，成為基督化的海峽樂園。中國衛理公會在砂勞越的移民，雖無以相比，亦不失為南海光輝的燈塔。榮耀歸於主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